公告编号: 2023-030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5 号、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执行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

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 执行解释第15号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 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 "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 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 执行解释第16号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 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 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 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 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 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 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

解释第15号、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八、备查文件

- 1.《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 3.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